

南安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南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2 年 11 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灾害分级	2
2 主要任务	3
2.1 组织灭火行动	3
2.2 解救疏散人员	3
2.3 保护重要目标	3
2.4 转移重要物资	3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3 组织指挥体系	3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4
3.3 扑救指挥	5
3.4 专家组	6
4 处置力量	6
4.1 力量编成	6
4.2 力量调动	7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7
5.1 预警信息	7
5.2 信息报告	9
6 应急响应	10
6.1 分级响应	10
6.2 响应措施	11
6.3 市级应急响应等级划分及启动、调整	15

7 综合保障	20
7.1 物资保障	20
7.2 资金保障	20
7.3 通讯保障	21
7.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1
8 后期处置	21
8.1 灾区救助	22
8.2 火灾评估	21
8.3 火因火案查处	22
8.4 约谈整改	23
8.5 责任追究	23
8.6 工作总结	23
8.7 表彰奖励	23
9 附则	23
9.1 市(县、区)界森林火灾	23
9.2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23
9.3 预案演练	23
9.4 预案管理与更新	24
9.5 预案解释	24
9.6 预案实施时间	24

附件：1 南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5
2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29
3 森林火灾扑救组织指挥主要流程及内容统筹图	33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泉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高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泉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南安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安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及毗邻县（市、区）发生在交界处且对我市构成严重威胁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积极扑救，以人为本、科学应对”的原则。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市镇两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预防为主，积极扑救。坚持预防为主，努力提高全社会防范森林火灾意识，建立健全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建立完善森林火情早期处置工作机制，积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努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坚持把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建立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其他应急力量联合行动的扑火机制。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周密组织、科学应对，加强重要设施和居民点的安全防范，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人武部等部门的领导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街道）应当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

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承担日常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等。市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日常检查督导、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牵头开展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治理，负责初起火情报告、初起火扑救等早期处置工作等。市应急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一般和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城镇、村庄、重要目标、重要地段和危险库（所）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并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灭火技能训练工作**。市人武部协助总指挥协调驻南部队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参加营救群众、转移公私财产等工作，负责协调驻南部队做好本营区及辖区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政府办协助总指挥抓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具体的防灭火任务。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早期森林火灾扑救由属地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介入后指挥权移交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及跨县（市、区）的森林火灾扑救，由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其统一指挥下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一般森林火灾由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政府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本市域内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接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执行跨县（市、区）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

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驻南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

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

3.4 专家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响应级别及处置救援任务等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1）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以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为主，有较为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有稳定的经费，防火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组织严密、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10分钟内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90%。

（2）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以森林火灾扑救为主，预防为辅，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培训、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高火险期集中食宿，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30分钟内完成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80%。

（3）应急森林消防队伍：主要由驻南部队、武警、预备役

部队、公安民警等组成，参加当地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经过必要的扑火技能训练和安全知识培训，具有较强的森林火灾扑救能力。接到扑火任务后，能按预案快速出动。

（4）群众森林消防队伍：以经过森林灭火业务知识培训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村（居）民中的青壮年为主，配备一定数量的扑火装备，主要承担扑救森林火灾、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4.2 力量调动

坚持骨干优先、专群结合、适度超量原则，就地就近调集扑救所需要力量。属地乡镇森林消防队伍作为第一批扑救力量，专业、半专业队伍作为第二批扑救力量，其他队伍根据需要调集。

跨县（市、区）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调出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需要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局向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驻南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请市人武部、武警南安大队提出用兵需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3)。

5.1.2 预警发布

由市应急局组织市林业局、气象局、公安局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市、镇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市、镇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市林业局提请市人民政府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有关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对预警所在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约谈警醒。

5.1.4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市气象局应提供火场周边天气实况，并

视情发布火险警报；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2 信息报告

5.2.1 日常报告

在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高森林火险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市政府发布禁火令和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期，实行火情日报告制度，各乡镇（街道）应于当日 16:30 前，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当日火情（值班电话 86353053 或 12119）。

5.2.2 热点反馈

各乡镇（街道）接到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卫星热点和火情核查后，应立即组织现场核实，并在 30 分钟内反馈相关核实情况（同步登陆福建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核报情况）。

5.2.3 “119”、“110”转报、舆情通报、群众报警反馈

各乡镇（街道）接到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119”、“110”转报、舆情通报、群众报警的火情核查后，应立即组织现场核实，并在 30 分钟内反馈相关核实情况。

5.2.4 火情报告

各乡镇（街道）火情报告按照“归口管理”“有火必报、关口前移、零秒共享”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火灾的位置、发生时间、过火面积、采取措施等），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

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火情信息，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审批后，分别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向毗邻的县（市、区）政府通报，并及时通报本市内相关单位和部门。

- （1）与毗邻县（市、区）交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及重大危险源的森林火灾；
- （4）明火延烧 8 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 （5）发生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6）国家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实的森林火灾；
- （7）需要泉州市政府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8）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主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参与执行；必要时，

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各级指挥长、相关责任人要在规定时限内到达火场指挥灭火工作：乡镇(街道)防灭火分管领导、驻村领导及村主干第一时间赶往现场组织扑救；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在火灾发生1小时内到达现场指挥扑救；市政府分管领导在火灾发生6小时内到达现场指挥扑救；市政府主要领导在火灾发生12小时内到达现场指挥扑救。

6.2.1 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村(居)委会应立即组织本村应急扑火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并及时向当地乡镇(街道)报告；及时收集火场周边基本情况(包括人员居住情况、重要设施情况、地形地貌情况、溪流水库等水资源情况)；组织队伍进山向导及后勤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街道)接到报告后，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组织好镇村干部做好火场周边情况收集、后勤保障、进山向导、人员疏散及舆情管控等；按照“打早、打小、打了”和“重兵扑小火”要求，立即组织森林消防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及时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林业局。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立即通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相关部门做好支援准备；

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分析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后，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科学、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及处置力量赶赴现场进行救援。

6.2.2 扑救火灾

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组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森林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驻南部队、武警部队等应急救援力量以及请求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增派国家综合性消防队伍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森林消防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

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3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村民、居民以及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转移安置群众，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6.2.4 救治伤员

属地政府应协调卫生院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请求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支援治疗，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和伤员转送。

6.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油气传输管道、铁路线路、110 千伏及以上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森林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加强火场周边区域警戒，劝阻无关人员进入火场；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

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8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签写火场移交单后，由属地政府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做好余火清理和防止复燃工作，划分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6.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10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市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市级应急响应等级划分及启动、调整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Ⅰ级为最高等级。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

伤的森林火灾。

(3)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 市域内同时发生 3 起以上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场信息，研判火场发展态势。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视情况派出火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协调力量进行支援。

(3)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4) 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2 III 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2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且

火势有进一步扩大危险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有关部门通报火险形势，调配扑火物资**，做好扑火物资运输、卫生人员增援工作，**督促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及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3)及时调度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参加火灾扑救。

(4)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根据需要请求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支援。

(7)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3 II 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2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

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 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且有继续蔓延趋势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在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导下，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办公室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

(3) 根据需要向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请求调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所属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跨区域支援。

(4) 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配合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7) 视情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

道。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4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市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或者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火灾监测等 12 个工作组（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见附件 1）；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求确定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指导下制定并组织实施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2) 根据需要向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请求协调调派其他地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

队伍等力量跨区域支援；协调驻南部队和武警部队等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申请调配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转移受威胁群众。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3.7 特殊情形下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遭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以下原则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落实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物资、器材的储备，及时调配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等，以备随时应用。

（2）在组织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或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并视情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和防控物资，确保森林防灭火工作安全、有序。

7 综合保障

7.1 物资保障

7.1.1 给养保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由市、镇两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7.1.2 扑火物资保障

日常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每队至少配有风力（水）灭火机 10 台、灭火水枪 10 支、油锯 2 台、点火器 2 个、组合工具 10 套以及其他灭火设备。群众森林消防队员应配备阻燃服装、作训服、防扎鞋、阻燃手套等以及必要的扑火和清理火场的工具。

7.1.3 储备物资保障

加强市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包括风力灭火机、灭火水枪、油锯、二号工具、灭火弹、柴刀以及其他灭火设备）和防护装备，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保

证扑救森林火灾时的扑火物资供应。

7.2 资金保障

市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经费；根据有关要求，将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要资金，列入市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7.3 通讯保障

协调组织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行商，建立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通信方式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灭火工作提供有力的通信与信息保障。

7.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有序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8 后期处置

8.1 灾区救助

市应急局、民政局、红十字会、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应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对受灾群众的疏散、抢救、安置以及对死亡人员的抚恤、遗属安置等，按部门按行业归口处理；对缺乏自救能力的困难受灾群众的安置救济工作，由市应急局及相关部门负责。

8.2 火灾评估

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8.3 火因火案查处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市公安局加强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森林火灾肇事者。

8.4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森林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约谈事发地乡镇(街道)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5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纪律条规、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6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森林火灾事发地乡镇(街道)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及时总结、分析森林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

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较大森林火灾处置情况工作报告。

8.7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火、火灾扑救和火案侦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市(县、区)界森林火灾

当毗邻市(县、区)界发生森林火灾时，按签订联防协议执行。

9.2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3 预案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举行 1 次综合性演练。

9.4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乡镇（街道）结合辖区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南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 2.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 3.森林火灾扑救组织指挥主要流程及内容统筹图

附件 1

南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任务分工

南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武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事项。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调整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和心理咨询与干预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防范和控制灾区、安置点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林业局、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市工信局、应急局、林业局等部门及市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网络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应急局、市人武部等相关部門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抢通抢修灾区道路；提供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军队工作组

由市人武部牵头，市应急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参加市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协调驻南部队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负责协调驻南部队做好本营区及辖区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八、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

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发放中央救灾款物；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国内捐赠、国际援助接收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加强

灾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应急局、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做好舆情处置；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各乡镇（街道）是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内预防、抢险、避险、扑救、救灾等森林防灭火工作负主责。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火灾扑救等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乡镇（街道）、村（社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安全责任制，制定森林防灭火扑救应急预案；负责组建森林防灭火救援队伍，落实管护员、瞭望员、巡查队员和相关责任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演练；负责火灾信息报告，第一时间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火灾；做好扑救队伍的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本辖区内单位和群众森林防火基本知识普及、森林火灾预防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群众自觉防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案件调查。

附件 2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分级、含义,预警信号的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制作和发布。

二、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一) 森林可燃物

指森林中一切可以燃烧的物质,包括乔木、灌木、草本、凋落物、腐殖质、枯立木等。

(二) 森林火险等级

将森林火险按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分级,表示发生森林火灾危险程度的指标,共分为五级,自一级至五级,危险程度逐级升高。

(三)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依据森林火险等级及未来发展趋势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所发布的预警信号,共划分为中度危险、较高危险、高度危险、极度危险等 4 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四) 预警区域

在未来一天至多天可能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由森林防灭

火指挥部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对象区域。

（五）预警信号标识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标识是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用于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图形标识，依据预警等级的不同，使用相应的颜色和文字标识预警等级的不同。

三、分级

（一）依据预警区域未来一天至多天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等级的具体情况，将预警信号分为 4 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二）森林火险等级与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下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颜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四、标识

（一）由森林防火标志、“森林火险”字样和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注记组成，用蓝、黄、橙和红等 4 种底色衬托，分别作为不同等级的预警信号标识。

（二）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林内可燃物可以点燃，可以蔓延，具有

中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注记采用蓝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中度危险。



图 1 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标识

（三）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黄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较高危险。



图 2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标识

（四）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高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橙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高度危险。



图 3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标识

(五)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极易迅猛蔓延，扑火难度极大，极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红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极度危险。



图 4 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标识

森林火灾扑救组织指挥主要流程及内容统筹图

